

成都市电子卖场(集采专区)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740303381202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成都上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成都市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实施方案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适用）》、《成都市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供应商入围承诺书》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5101132221020001367	新能源轿车	比亚迪牌	秦 plusDM-i 120km旗舰型	轮距前/后 (mm) ≥1580/1590, 品牌:比亚迪牌,变速系 统:EHS电混系统,油箱 容积(L) ≥48,电池容 量(kWh) ≥18.32,工 况纯电续航里程 (km) ≥120,型号:秦 plusDM-i 120km旗舰 型,发动机型式:电子控 制燃油多点顺序喷射/直 列四缸/四冲程/液冷/双 顶置凸轮轴/16气门/电 子点火/进气VVT,长×宽 ×高 (mm) ≥4765×1837× 1495,发动机最大功率 (kW/rpm) ≥81/6000, 轴距(mm) ≥2718,最 低荷电状态油耗 (L/100km) (NEDC工况 下) ≤3.8,0-100km/h加 速时间(s) ≥7.3,整车 质保:非营运车辆三电系 统终身保修(首任车 主),整车包修期≥6年或 ≥15万公里,排量 (L) ≥1.5,发动机型号: 骁云-插混专用1.5L高效 发动机,发动机最大扭矩 (N.m/rpm) ≥135/450 0,电机最大功率 (kW) ≥145,电池类 型:DM-i超级混动专用功 率型刀片电池,电机型 式:永磁同步电机,最小 转弯半径(m) ≤5.5,轮 胎规格 ≥215/55R17,电 机最大扭矩 (N.m) ≥325	1	件	1518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151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						

注：合同总价包含甲方能正常使用标的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合同款支付

(一) 付款方式：转账

(二) 收款账号：27022003214342800015

(三) 付款条件：发票开启后 8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100%。

(四) 其他要求：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

三、标的交付

(一) 标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标的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标的的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乙方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标的受损的责任。

(三) 乙方交付的标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(四) 乙方在交付标的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标的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新车合法手续 。

(五) 交货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。 。

(六) 交货方式： 在乙方按交货时间（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，车辆款项100%到达乙方后且代办完成上户后交付（费用甲方支付） 。

(七) 收货人： 肖婉婵 ； 联系方式： ； 收货地址：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街道青运路199号综合行政执法局4楼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。

(八) 其他要求： 。

四、履约验收

(一)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履约验收。

(二) 其他要求： 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按厂家三包规定执行 。

六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(一)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(二) 其他要求： 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 的违约金；

(2)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，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0/天的违约金；逾期付款超过10天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3)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，支付赔偿金给乙方。

(二)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违约金，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，否则，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，按本条本款下述第“(2)”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。

(2)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，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，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10/天的违约金；逾期交货超过60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，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资金占用利息。

(3)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，支付赔偿金给甲方。

八、法律适用于争议解决

(一) 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(二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三) 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(一) 《成都市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实施方案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适用）》、《成都市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供应商入围承诺书》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

(二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合同》之签章页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

地址： 成都市武侯大道文昌段84号

电话： 83304325

电话： 13568833358

开户银行： 工行成都怡湖西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 成都银行谢家祠支行

账号： 4402031809100026134

账号： 27022003214342800015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以上格式仅供参考，具体条款请结合项目情况据实补充）